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
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9H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磋商内容	- 7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8 -
3.1 总则	- 8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 9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3.5 磋商	- 12 -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 12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5 -
4.1 评审原则	- 15 -
4.2 评审方法	- 15 -
4.3 成交通知	- 16 -
4.4 评审纪律	- 16 -
4.5 会场须知	- 17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18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20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3 -
一、产品清单	- 43 -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44 -
三、商务要求	- 59 -
第九章 附件	- 61 -
附件 1（指定格式）	- 61 -
附件 2（资格审查内容）	- 63 -
附件 3（指定格式）	- 69 -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75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9H

项目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J.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K.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L.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9日0点00分至2025年07月28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点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点00分开始解密，2025年08月01日11点00分截止解密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 CA 或“标信通” 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1.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及联系人、电话

2.1 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

2.2 费用缴纳指南

2.2.1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2.2 投标保证金缴纳：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成功且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投标保证金请统一交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4 费用缴纳之后请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确认是否绑定成功。如未到到账或未缴纳成功则显示未绑定，此时请阅读注意事项。

2.2.5 保证金使用保函方式的，需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后确认【保证金绑定】成功即可。

2.2.6 如需要可点击查看回执并打印。

2.3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2.4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6 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本项目交易系统内【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

3. 敬告：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威宁县海边街道乌撒大道 12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857-2222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18286767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话：0851-85801822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1.2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2 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采购需求”部分内容。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 企业制造。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等；

2. 供应商实现采购项目要求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套设施、辅具等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

3.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10000.00** 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及证书；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附件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其他投标资料按文件格式模板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按要求执行并加盖电子签章，未做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即可。如是自然人投标的，针对磋商文件及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盖章要求，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材料扫描件，需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J.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K.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L.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B.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
- C.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如技术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 D.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 E. 无效响应审查：本项为专家审查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不要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3.7 条款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即可，无需针对此项专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第八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按“附件 5：”逐项填写，并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00** 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2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7.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7.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7.4.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7.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7.6. 响应报价未按照报价要求执行。

3.7.7.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7.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7.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3.7.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7.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3.7.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人。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③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5.12 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基础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13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6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6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投标人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权重	30	50	20	5	105 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客观分)	4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 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35 项, 全部满足得 35 分; 出现负偏离扣 1 分/项, 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5 分; 出现负偏离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 注: ①本项得分 = (1) + (2); ②“▲”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 否则视为负偏离。
2.2	拟配备人员评价 (客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人员进行评价: (1) 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 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①同类项目经验 ≥ 10 年得 3 分; ②5 年 ≤ 同类项目经验 < 10 年得 2 分; ③3 年 ≤ 同类项目经验 < 5 年得 1 分, 低于 3 年不得分。 注: ①同类项目是指: 合理用药相关系统; ②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 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和相应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盖章验收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 (不含实施负责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提供药学专业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毕业证书; ②提供执业药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 需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3	实施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实施前准备工作、项目质量保证、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测试、验收等) 进行综合评价。 (1) 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充分得当,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 供货、安装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一般,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3.1	产品类似业绩评价 (客观分)	9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所投产品的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①提供建设案例 ≥ 6 个, 得 3 分; ②3 个 $\leq$ 提供建设案例 < 6 个, 得 2 分; ③1 个 $\leq$ 提供建设案例 < 3 个, 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 证明材料指该产品的销售合同关键页及项目的最终用户 (医院) 的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属于投标



			人或厂家均可,即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成功通过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用户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 ①每提供一个5级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②每提供一个6级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③每提供一个7级或以上案例得2分,最高得2分; 上述案例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通过的公告截图,截图中须清晰体现出案例医院名字; ②项目合同关键页和最终用户(医院)的项目验收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③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进行评价: (1) 提供投标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3.3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1) 提供厂家授权书或其他有效代理商授权,即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2) 提供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



3.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评价（主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涵盖以上要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够详细的得1分； （4）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要求差距较大，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1）指方案详细、易于理解、没有遗漏任何关键信息。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确保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有明确的维修技术团队配置，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能够快速响应维修或更换需求。提供明确的维保费用承诺，使客户能够预见未来的维护成本。有明确的保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范围、期限等。方案不仅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而且在某些方面做得更好。 （2）指提供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确保用户能够理解和操作相关系统或产品。提供了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有明确的维修技术团队配置，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略有偏差。提供了零配件供应计划，但可能在供应速度、种类或数量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提供了维保费用的承诺方案，但可能在费用明细、计费标准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所差异。有保修服务的承诺，但可能在保修期限、服务范
-----	------------------	----	---



			围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吻合。方案在大多数方面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需要进一步的优化或调整。 （3）指虽然提供了售后服务与培训，但内容、深度或广度可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相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能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差距。维修技术力量的配置可能不足，无法及时或有效地响应维修需求。零配件供应可能存在问题，如供应不及时、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维保费用的承诺可能不明确，或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导致客户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的维护成本。保修服务承诺可能不够全面或明确，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期望和需求。整体方案在某些关键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明显偏差。由于上述原因，方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方的具体需求。 （4）指供应商的方案没有达到最基本的评估标准，没有提供必要的服务承诺，或者其内容与采购方的需求完全不匹配，因此无法获得任何分数。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本项目无政策性加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客观分)		(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③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本公司对合同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详见“第八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7.4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模版（仅供参考，详见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	1	项	

说明：①“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所投产品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系统审查功能要求

1.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1.1.1 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提醒医生及时调整用药方案。

1.1.2 超多日用量审查可结合退费情况，管控提前取药患者药量累计持有天数。

1.1.3 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生成药品品种单次异常剂量审查规则。

1.1.4 相互作用联合审查可排除已服用完毕的药品。

1.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1.2.1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

1.2.2 ▲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1.3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1.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1.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1.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1.4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1.5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1.6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1.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1.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

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1.7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1.8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1.8.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8.1.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1.8.1.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1.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1.8.3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

1.8.3.1 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1.8.3.2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

1.8.3.3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1.8.3.4 妊娠用药：提供多元化妊娠状态判断方式，可设置妊娠状态判断优先级。

1.8.3.5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1.8.3.6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1.8.3.7 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

1.8.3.8 用户可设置质子泵抑制药、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模板。

1.8.4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1.8.5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患者年龄、手术信息、医嘱备注等

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1.8.6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1.9 统计分析功能

1.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1.9.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1.9.3 用药理由统计。

1.10 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2.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2.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2 审方干预功能

2.2.1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2.2.2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2.3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2.2.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2.2.5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2.2.6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2.3 质量评价功能

2.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2.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2.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2.4.1 ▲用户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2.4.2 用户可设置双盲审方、单盲审方，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信息。

2.4.3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2.4.4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2.5 患者信息查看

2.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病程记录，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2.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2.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2.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2.7 统计分析

2.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2.7.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2.7.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2.7.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

式体现干预效果。

2.7.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2.7.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2.8 大屏展示功能：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3. 临床药学管理功能要求

3.1 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诊断、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 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3.2.1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

3.2.2 ▲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处方用药情况、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3.3 电子药历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查房记录填写模块，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药历的显示内容。系统应提供药历提交、审阅、退回、导出流程。应提供工作量统计，按时间段分别统计药历书写量及药历审阅量。

3.4 统计分析

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3.4.1 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

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0 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3.4.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

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3.4.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3.4.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3.4.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3.4.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3.4.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3.4.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3.4.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3.4.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3.4.1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

3.4.12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3.4.13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3.4.14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3.4.15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3.4.16 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3.4.17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

3.4.18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3.4.19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3.4.20 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调查表

4. 药物信息查询功能要求

4.1 药物信息参考

4.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4.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4.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4.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4.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2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4.3 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4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4.5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4.6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4.7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4.8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4.9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4.10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4.11 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4.12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4.13 国家基本药物

4.13.1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

4.13.2 ▲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4.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4.15 中医药

4.15.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4.15.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4.15.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4.15.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4.15.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4.15.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4.15.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4.16 EM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4.17 FD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4.18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4.19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4.20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4.20.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4.20.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4.20.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4.20.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4.21 注射剂配伍审查

4.21.1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

4.21.2 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4.22 其他功能

4.22.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4.22.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4.22.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4.22.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4.22.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5. 临床药师工作站功能要求

5.1 患者档案

5.1.1 系统应能提供患者个人档案,方便药师查看患者历次就诊记录、药学服务

记录。

5.1.2 患者档案应包括个人信息、过敏史、药品不良反应史、基因检测、既往手术史、既往病史、诊疗记录等，药师可编辑。

5.2 监护范围

系统应能按科室、病区、医疗组、主管医生设置监护范围，应能实现对监护范围内患者当日新开医嘱进行批量审查，方便药师开展监护工作。

5.3 监护评级

▲系统应具备监护评级机制，可根据异常检验结果、异常生命体征、重点关注药品、用药品种数、是否存在特殊治疗、N 天内未做检验将患者自动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药学监护，并根据监护级别推荐监护频率，药师可进行人工确认。

5.4 重点关注病例

5.4.1 系统应能自动筛选出需要重点监护的患者，包括新入院、待出院、3 天内转入、一级/二级监护、未完成监护计划、肝肾损害、过敏、手术、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结果、执行中重点关注药品、执行中不合理医嘱、异常检验、异常体征、N 天内未做检验和自定义患者。

5.4.2 ▲系统应能根据药品、疾病特点自定义患者，如 VTE 异常且未使用抗凝药、尿隐血阳性、万古霉素联用阿奇霉素的患者，自定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查项目、检验结果、基因检测、出血风险、VTE 风险、手术、切口类型、诊断和联合用药、用药天数、体重、年龄、住院天数、抗菌药用药目的、检出细菌、体重指数。

5.4.3 自定义联合用药患者应提供同天使用、同点有交叉、同点有交叉或前后相差小于 24 小时的联用方式。

5.5 患者 360 视图

5.5.1 系统应整合患者数据方便药师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诊断、检验、检查、手术、会诊、病程、历史诊疗、健康摘要、用药时序图、药品联用图、风险提示、数据补录。

5.5.2 基本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姓名、年龄、标记、体表面积、体重指数、入院诊断、肌酐清除率、过敏史、基因检测结果、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及结果。

5.5.3 系统应高亮显示患者在用医嘱，并提供药疗/非药疗、长期/临时、三日内新开医嘱、出院带药、特殊标记医嘱、特殊药品属性供药师筛选。

5.5.4 ▲系统应提供用药时序图自定义功能，药师可根据科室、疾病特点设置显示项目，包括呼吸、脉搏、体温、疼痛评分、血糖、血氧饱和度、内科/外科 VTE 风险、内

科/外科出血风险、出/入量、血压、体重、身高、手术、病原学送检、内生肌酐清除率、肾小球滤过率、医药公式与评估量表、药品、检验。

5.5.5 系统应能提供数据录入功能，方便药师手动补录患者检验检查、体征（生理监测、血糖等）和诊断等数据。

5.5.6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事项提醒，药师可根据患者监护需要设置提醒内容及时间，方便药师及时处理。

5.6 监护全过程

5.6.1 系统应提供入院评估表，内容包括患者一般资料、入院状况、既往用药了解程序、主要实验室检查结果、风险评估、依从性评估、疾病认识、其他。应可导入既往入院评估。

5.6.2 系统应提供程序审查结果、药品说明书、注意事项、方剂查询辅助药师进行合理用药审查，应支持药师将不合理医嘱一键生成用药建议，反馈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

5.6.3 系统应能自动导入患者在用医嘱，并提供合理用药审查功能，帮助药师进行药物重整分析，快速生成药物重整计划，应支持药师将重整计划反馈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应可导入既往重整计划。

5.6.4 系统应提供导入历史监护计划、监护计划模板，应能根据患者当前病情智能推荐系统模板供药师参考。应提供快捷输入、医嘱/检验/检查自动导入功能、医嘱/检验值模糊查找功能，帮助药师快速生成监护计划。

5.6.5 系统应提供监护日志模板，内容包括监护日期、病情变化、修正诊断、药学问诊、问题及患者反馈、治疗方案、新开药品、停嘱药品、实验室检查结果更新、药学分析与建议，药师应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填写内容。

5.6.6 系统应能根据患者已有基因检测结果、血药浓度结果提醒药师制定个体化用药方案。应支持药师将个体化治疗方案发送给医生并记录医生采纳情况。应提供单室模型静脉注射药动学公式协助药师调整用量。

5.6.7 系统应支持药师将用药建议一键生成监护计划，提高药师填写效率。系统应能支持药师将用药建议发送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对于该用药建议的采纳情况，发送方式应为医生工作站消息提示。系统应支持用药建议智能分析功能，应能自动读取并分析医生行为，智能判断医生是否采纳建议。药师可在程序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人工确认。

5.6.8 系统应提供病例讨论功能，方便药师记录有关患者疾病治疗方案的相关问题及意见。内容包括：申请科室、简要病情及诊疗情况、用药方案、讨论目的及问题要

点、临床医师意见、临床药师意见、总结、随访记录。

5.6.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患者全程化药学监护记录，并根据监护记录内容生成“新入院患者药学监护记录表”、“在院患者药学监护记录表”。

5.6.10 系统应支持医生在工作站、电子病历等系统中自主查看监护评级、监护计划、监护日志、用药建议、药物重整计划、个体化用药方案、风险评估等。

5.7 专项监护

5.7.1 ▲系统应能实现批量医嘱审核功能，快速发现不合理医嘱，提高药师医嘱审核效率。系统应能提供药学会诊、血药浓度/基因检测个体化治疗方案随访管理功能，并记录医生对个体化治疗方案的采纳情况。

5.7.2 系统应提供急诊监护功能，方便药师对急诊病人开展药学监护。

5.8 带教学习

系统应提供带教模块，学生填写的药学记录需提交老师审核。

5.9 药学记录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我的监护病例/监护记录/发送记录/监护计划/查房备注/带教学习、全院监护记录/发送记录/带教学习、药物重整/用药建议采纳情况等药学记录供药师查询、处理。系统应支持批量生成查房备注，减少药师填写工作量。

5.10 药学查房

系统应提供移动端程序协助药师完成药学查房，移动端应支持查看患者 360 视图并简单备注查房前准备和查房时情况。应提供查房备注模板，方便药师快速填写。

5.11 用药咨询

5.11.1 线下咨询

系统应支持药师记录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患者亲友、医生、护士发起的线下用药咨询及药师解答，应支持延答复操作，方便药师查找暂未答复的问题。

5.11.2 医生咨询

系统应支持医生在工作站向药师发起用药咨询。

5.12 用药指导

5.12.1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通用用药指导单，包括用药清单（药品名称/规格/厂家/发药数量/用法用量等）、药品注意事项、服药时间表、错时给药、食物宜忌事项、其他注意事项。应支持药师设置特殊周剂量、月剂量给药方案。

5.12.2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方剂用药指导单，包括用药清单（药品名称、用法用量等）、药品注意事项、其他注意事项。

5.12.3 系统应支持将用药指导单打印给患者。

5.13 统计分析

系统应根据药师工作内容生成以下报表：

5.13.1 住院监护

5.13.1.1 医嘱审核统计

应能按药师、科室、主管医生维度统计医嘱审核情况，如审核数、医嘱审核占比、不合理医嘱数等。

5.13.1.2 药学监护记录统计

应能按药师、科室、全院维度统计药学监护各项记录数及全院趋势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监护计划/日志数、用药建议、药物重整数等。

5.13.1.3 出院病人药学监护统计

5.13.1.3.1 药学监护病人清单表

5.13.1.3.2 科室药学监护病人数统计

5.13.1.3.3 全院药学监护病人数统计

5.13.1.4 药学会诊率

5.13.1.5 药学干预统计

5.13.1.5.1 问题分析：应能按问题类型分别统计用药建议、药物重整、血药浓度/基因检测个体化治疗方案的数量、占比及药品。

5.13.1.5.2 采纳分析：应能分别统计用药建议、药物重整、血药浓度/基因检测个体化治疗方案的医生采纳情况，包括医生拒绝、同意并采纳、同意但保持现状等。

5.13.1.5.3 带教统计：应能分别统计老师、学员的工作量。包括：带教老师审阅量、学员提交量等。

5.13.1.6 查房打卡汇总统计

5.13.2 用药咨询

5.13.2.1 个人工作量统计

5.13.2.2 问题类型统计

5.13.2.3 药理类别统计

5.13.3 用药指导

5.13.3.1 指导原因统计

5.13.3.2 药品统计

5.13.3.3 药理类别统计

6. 集采药品管控功能要求

6.1 监测图表

系统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图表，展示各批次集采药品的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集采任务完成前十名和后十名的药品、科室，集采：非集采药品使用量占比情况，并可查看药品、科室完成进度的全部排名。

6.2 动态提醒

系统能根据院内集采药品的使用情况，向用户推送异常情况信息，如某科室任务完成度过低等。

6.3 任务分配

6.3.1 系统能根据集采药品在院内的历史使用情况，自动测算全院、大科室、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的月任务量。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任务量。

6.3.2 支持设置任务测算所参考的历史数据时间范围以及参考药品类型。

6.3.3 支持测算结果自动取整应用。

6.3.4 支持查看历史任务量，系统能自动记录任务变化前后数值。

6.3.5 任务分配结束后，应可及时通知到对应科室。

6.4 规则管理

6.4.1 系统支持分级管控，能根据任务完成进度设置管控效果，如拦截医生处方不能开出、向医生弹框警示、不作提示等。

6.4.2 完成进度支持按月或按阶段进行计算。

6.4.3 系统支持从使用量和使用金额维度对同一药品品种的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进行审查。

6.4.4 比例算法支持用户设置，包括中选：非中选，中选：非中选+同类可替代等。

6.4.5 系统支持结合历史未完成的集采任务量对医生用药进行管控。

6.4.6 系统支持设置各科室非专科用药必须开具集采品种。

6.4.7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科室、患者、疾病等条件设置管控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对象不受集采相关规则限制。

6.5 智能推送

系统能提供即时通讯工具，可对月任务量未达成的情况、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过低的情况进行推送。推送时间用户可设置。

6.6 统计分析

系统可对集采用量规则审查出的用药问题进行统计，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采

购监测、集采药品使用情况记录等报表，可统计集中采购药品相关评价指标，并可导出为 EXCEL。

6.7 报量测算

6.7.1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历史使用情况，进行报量测算。

6.7.2 支持向各科室收集集采报量意见，作为最终报量的参考。

7. 对系统的其它要求

7.1 软件技术的要求

7.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7.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7.1.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7.1.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7.1.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7.2 售后服务要求

7.2.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7.2.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7.2.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1 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
 - 3.2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剩余的5%。若在1年的维保期内因产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可在5%的尾款中给予相应扣除。
4. **维保期（免费售后运维期）：**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厂家维保期 $\geq$ 5年的，按厂家维保期质保。维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硬件部分免费维修、更换（若有）。（国家或厂家对产品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5. **免费运维时间结束后维保服务费：**不超过中标金额的6%。
6. **验收标准：**
 - 6.1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按照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准备，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2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 6.3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 6.4 验收主要以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确认的建设要求为依据，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合同的建设要求不一致，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各阶段需要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7. **培训：**
 - 7.1 针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系统维护人员、中、高层领导用户开展软件使用、业务流程、应用业务系统、软件参数维护等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
 - 7.2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保技术人员培训。
 - 7.3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7.4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产品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技术服务

8.1 成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机构，由专业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包括日常监控、备份恢复、安全保障等工作。机构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响应各类运行维护事件。

8.2 响应速度：1 小时内做出维保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保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9. **保密内容：**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人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投标人成交后需签订《保密承诺协议书》。

10. **响应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11.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项目编号为：_____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事前审方系统及合理用药系列软件采购项目（二次）货物的相关要求，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审查内容）

请按照资格审查表具体内容逐项填写，以下内容仅为部分资审内容的参考模版。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
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资格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的截屏）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格式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交货时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Y)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八章 采购需求”认真填写。

3：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八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认真填写。